

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自我評鑑準備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7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五) 13:30~15:00

地點：南大校區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記錄：趙素貞

出席人員：林紀慧主任、朱如君副主任、顏國樑主任、周育如主任、陳國龍主任、丘嘉慧老師、嚴媚玲組長

壹、討論事項決議

1. 本校中教、小教與幼教之師培評鑑為準自評，按高教評鑑中心規劃時程，本校需於 108 年 6 月提報三類科之實施計畫，並預定於 111 年 12 月評鑑報告送審核。
2. 配合評鑑中心所訂時程，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鑑時程(如附件)，其中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時間原訂 108 年 5 月召開，會後請詢問教務處後再確定會議日期。
3. 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」為母法執行師培評鑑，另初審「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選聘要點」(如附件)。
4. 為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(撰寫評鑑計畫及報告，安排實地訪評等細節)需成立師培中心評鑑工作小組，規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、副主任與師培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中心主任邀請若干專任教師組成，另簽組成。決議加入各學系副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5. 近期將另擇時間召開師培中心內部評鑑分工會議，著寫六大項指標及基本與關鍵指標之佐證準備資料。
6. 請各類科檢視前次評鑑委員意見並擬定改善策略，於 10/19 中心會議報告。
7. 請於會後確認特教評鑑時程及相關配合事項。
8. 評鑑所需經費由師培中心經費支應。
9. 請各類科提供負責主筆之教師代表及對口之行政人員各 1 名。